



立即發佈：2026 年 2 月 3 日

KATHY HOCHUL 州長

讓民眾節約開支：HOCHUL 州長重點介紹降低車輛保險費率並打擊詐騙索賠的提案
採取行動打擊詐騙、限制不法行為者獲得的賠償金，並確保優先考慮消費者而非保險公司

提案延續州長持續推動讓紐約州更可負擔、把錢返還給辛勤工作紐約民眾的工作

Kathy Hochul 州長今日重點介紹其提案，這些提案旨在降低全紐約州的車輛保險費率並打擊詐騙索賠。州長正採取務實措施對抗詐騙、限制不法行為者獲得的賠償，並確保優先考慮消費者而非保險公司。這些提案延續 Hochul 州長持續推動讓紐約州更可負擔、把錢返還給辛勤工作紐約民眾的工作。

Hochul 州長表示：「紐約民眾深知汽車保險費用實在過高，而對大多數人來說，無論因工作需要出行還是日常辦事，擁有汽車都是生活必需。這些合乎常理的提案不僅能打擊推高車險費用的欺詐性索賠，更能讓辛勤工作的紐約民眾省下錢來，讓他們感受到真正的寬慰。」

紐約民眾的汽車保險費率位居全國前列——年均總額略高於 4,000 美元，幾乎比全國平均高出 1,500 美元。汽車保險費率由於詐騙、訴訟、法律漏洞與執法缺口等多重因素而被推高；依據部分估算，蓄意製造事故及相關保險詐騙每年平均使每個人的保費增加高達 300 美元。

打擊欺詐，降低普通紐約民眾的費用

愈來愈精密的不法分子會精心策劃事故，以從保險公司或陪審團裁決中獲得「巨額」賠付，且此類詐騙日益普遍。2023 年，紐約州發生了 1,729 起預謀車禍，為全國預謀欺詐事件數量第二多的州。2025 年，保險公司向紐約州金融服務廳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DFS) 保險欺詐局 (Insurance Frauds Bureau) 共報告了 43,811 起涉嫌機動車保險欺詐事件。這一數字較 2020 年的 24,238 起涉嫌機動車保險欺詐事件有所上升，三年間增幅達 80%。

為了對抗這些有組織的犯罪行為，Hochul 州長正在採取全政府方式打擊汽車保險詐騙，包括：

- 強化州機動車竊盜與保險詐騙防制委員會 (Motor Vehicle Theft and Insurance Fraud Prevention Board)，以更有效地支援在全州各地調查和起訴保險詐欺的工作
- 立法確保檢察官可對任何策劃蓄意事故的人追究刑責，而不僅限於實際駕駛者
- 與全紐約州各地區檢察官合作，協助建立案件，終結透過提高保險費率掠奪紐約民眾的有組織詐騙行為
- 加強打擊參與詐騙的醫療提供者，這些提供者簽署虛假的醫療診斷以提出巨額賠付
- 對非法在外州註冊車輛的紐約駕駛人採取行動。這種行為會人為降低其保險承保範圍，並提高守法紐約駕駛人的成本

加強保險公司反欺詐計劃

現行法律以僅 30 天的通報期限限制保險業者識別與報告詐騙的能力，限制了保險公司保護守法客戶免受欺詐和濫用傷害的能力。為確識別和懲罰詐騙行為，Hochul 州長將延長保險業者報告欺詐行為的期限，並降低在法院指控欺詐行為的障礙，給保險公司更多的時間來調查索賠並避免賠付欺詐性索賠。相關立法將在加強打擊詐騙的靈活性與維持關鍵消費者保護措施之間取得平衡。

限制對在事故發生時從事非法行為的個人的損害賠償

當司機在事故發生時存在違法行為時，他們不應獲得大額保險賠付。然而，現行法律允許犯罪者（包括酒後駕駛者）從守法司機繳納的保費中獲得豐厚的非經濟損失賠償，例如疼痛、痛苦和情緒困擾的賠償。Hochul 州長將對事故發生時從事犯罪行為的駕駛人之非經濟損害設定上限，包括無保險駕駛、事故時被判定酒駕者，以及事故發生時正在實施重罪或逃離重罪現場的個人。

限制對事故中負有「主要」責任個人的賠償金額

紐約州是少數幾個允許在事故中被認定為「主要」過失方的駕駛者仍可獲得巨額賠償（包括非經濟損失）的州之一。這意味著在紐約，即使是被認定為事故主要責任方的司機，亦可以獲得相當可觀的賠償。多數州採取務實規定，僅在原告並非事故主要肇責時才允許其獲得損害賠償。州長正在尋求修改州內法律，限制主要肇責駕駛人可獲得的賠償金額，為事故後由保險補償的對象引入問責機制。

收緊嚴重傷害門檻

紐約州的無過失保險法允許在交通事故中遭受嚴重傷害的個人提出賠償要求，賠償範圍不僅限於與傷情相關的醫療費用或工資損失補償。這筆額外賠償旨在為非經濟損失提供支援，例如嚴重傷者所承受的痛苦與折磨。紐約州對嚴重傷害的法律定義目前尚不明確，適用標準不一，甚至可能將事故後僅需短期休養的暫時性傷害也納入其中。

Hochul 州長將提出客觀且公平的醫療標準以改革嚴重傷害認定門檻，明確何種傷害可被認定為嚴重傷害。這項改革將避免不必要且昂貴的訴訟，有助於阻止個人利用制度獲取與傷害嚴重程度不相符的賠付、進而推高他人費率。

改革連帶與共同責任

在紐約，在涉及多名被告的交通事​​故人身傷害案件中，若其他被告未能支付賠償，每名被告都可能承擔全部非經濟損害賠償責任，且該責任與過錯比例分配無關。

紐約州將加入另外 28 個州，採行一項新規定，針對過失比例低於 50% 的被告改變現行標準，使這些被告僅需對其所造成的損害負責。這將使保險公司能以較低保費定價，因其僅需考量其所承保對象造成的損害。

確保節省成本的利益回饋消費者而非保險公司

自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DFS 一直在維持《超額利潤法》，將其視為一項重要的消費者保護措施，防止汽車保險公司從消費者身上榨取超額利潤。這項法律起到了「熔斷器」的作用，要求汽車保險公司將超過一定門檻的利潤直接返還給投保人。儘管保險公司最近一直處於淨虧損狀態，但正如上文所述，汽車保險法的改革預計將顯著降低保險成本。若改革實施，Hochul 州長將指示 DFS 重新檢視《超額利潤法》，特別是現行門檻觸發點，以確保優先考慮消費者。

提高車險市場對投保人的透明度

投保人的汽車保險費率常常毫無緣由地上漲，且與任何可識別的環境變化毫無關聯。在高費率時期，紐約民眾應該瞭解他們的保險費何時以及上漲的原因。州長將要求保險公司就費率變動通知保戶並說明原因，以提高透明度。

改善安全駕駛的激勵措施

在防範不良行為者鑽空子的同時，保險公司亦應該尋找機會獎勵那些遵守規則、保障自身和他人安全的司機。Hochul 州長正透過科技手段降低保險費率，將駕駛人納為夥伴，以降低保險成本並提升道路安全。州長將要求保險公司在駕駛人自願加入經證實可降低不安全駕駛與詐騙的計劃時，提供保費折扣。

###

可造訪網站 www.governor.ny.gov 瀏覽更多新聞
紐約州 | 州長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註冊州長辦公室的最新動態：ny.gov/signup | 傳送簡訊「NEW YORK」至 81336

[退出訂閱](#)